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59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陳穎蓁律師即趙翊岑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（115年度北簡字第274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趙翊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3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6,925元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趙翊岑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,3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